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公告 合併協議之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Cowen and Company, LLC

Iron Spark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BTIG, LLC
& Co. LL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特別授權(「**初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Iron Spark與合併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合併協議的1號修訂(「**第一份修訂協議**」)、紅股發行、更改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補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初始公告及補充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初始公告所披露，倘合併事項由合併協議日期起計九(9)個月期間(惟經本公司與Iron Spark雙方同意可予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完結，且交割延遲至最後截止日期後並非尋求終止合併協議之訂約方違約所致，則本公司或Iron Spark有權終止合併協議。由於合併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訂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惟經本公司與Iron Spark雙方同意可予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訂立合併協議的2號修訂，將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惟經本公司與Iron Spark雙方同意可予延期)更改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東部時間上午十二時零一分(惟經本公司與Iron Spark雙方同意可予延期)。

除最後截止日期的上述變動，合併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經第一份修訂協議修訂)維持不變。

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額外私人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亦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生效。概無法保證補充公告內「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以及初始公告「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X.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I.合併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A)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及「甲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IRON SPARK之合併事項—III.向PIPE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認購股份—(A)PIPE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一節以及額外PIPE公告「認購事項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A)獲允許股權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可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所刊發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